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b>299,045</b>	224,793
銷售成本	5	<b>(229,280)</b>	(161,826)
毛利		<b>69,765</b>	62,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b>35</b>	87
行政開支	5	<b>(38,276)</b>	(25,830)
經營溢利		<b>31,524</b>	37,224
財務收入		<b>521</b>	215
財務成本		<b>(4,828)</b>	(4,736)
財務成本淨額	6	<b>(4,307)</b>	(4,5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7,217</b>	32,703
所得稅開支	7	<b>(6,677)</b>	(7,4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0,540</b>	25,2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b>20,540</b>	25,274
		<b>2018年 港仙</b>	2017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b>1.96</b>	2.81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u>1,499</u>	<u>87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99</u>	<u>87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54,815	89,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83	20,761
存貨	12	984	–
合約資產	3	202,1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	–	55,712
可收回所得稅		4,4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4,196	1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9,778</u>	<u>503</u>
流動資產總值		<u>307,831</u>	<u>185,526</u>
<b>資產總值</b>		<u><u>309,330</u></u>	<u><u>186,399</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16	(12,000)	–
儲備		<u>(147,195)</u>	<u>(37,391)</u>
<b>總權益</b>		<u>(159,195)</u>	<u>(37,39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u>–</u>	<u>(61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u>	<u>(6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16,230)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1)	(9,784)
合約負債		(4,798)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	(260)
銀行借款	15	(124,136)	(102,886)
應付所得稅		<u>–</u>	<u>(1,18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50,135)</u>	<u>(148,395)</u>
<b>負債總額</b>		<u>(150,135)</u>	<u>(149,00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09,330)</u>	<u>(186,399)</u>

##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2.1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對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乃強制性，並已被本集團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需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述其他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更新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 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業務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刪除，因此幾乎所有租約均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於去年檢討本集團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595,000港元。

就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9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91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由於將部分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整體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265,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明年起需進行若干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的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並不會重述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計量，如新規則一直採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進行調整)。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及預計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的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財務報表的影響。

###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通常於採納時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準則產生的重新分類未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重列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每個單獨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項，未受變更影響之細列項目不包括於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列準則更詳細地解釋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55,712	55,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12	(55,712)	–
<b>流動資產總值</b>	<u>185,526</u>	<u>–</u>	<u>185,526</u>
<b>資產總值</b>	<u>186,399</u>	<u>–</u>	<u>186,399</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4)	34	(9,750)
合約負債	–	(973)	(9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9)	939	–
<b>流動負債總額</b>	<u>(148,395)</u>	<u>–</u>	<u>(148,395)</u>
<b>負債總額</b>	<u>(149,008)</u>	<u>–</u>	<u>(149,00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86,399)</u>	<u>–</u>	<u>(186,399)</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結論為其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石材銷售及供應及鋪砌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
- 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相關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需就每類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低抵免撥備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追溯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而言，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賬 面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合約資產	(i), (ii)	-	55,712	55,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 (ii)	55,712	(55,712)	-
合約負債	(i), (ii)	-	973	9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 (ii)	939	(93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 (ii)	9,784	(34)	9,750

(i) 供應及鋪砌服務所得收入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有利可圖時，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按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入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服務創建並增強客戶在集團履行合約時控制的資產，則本集團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因此，將根據集團的努力或投入確認履約義務的履行，隨時間確認收益。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逾就客戶累計出具發票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逾就客戶累計出具發票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供應及安裝服務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已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為55,712,000港元)。
- 與供應及安裝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先前已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為939,000港元)。
- 有關石材銷售已收客戶按金的合約負債先前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為34,000港元)。

- (d) 由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的金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計(倘該等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2018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比較。此等表格僅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第11號下 的假設金額 (B) 千港元	差異：2018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202,125	-	202,1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2,125	(202,125)
<b>總流動資產</b>	<u>202,125</u>	<u>202,125</u>	<u>-</u>
<b>總資產</b>	<u>202,125</u>	<u>202,125</u>	<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	295
合約負債	(4,798)	-	(4,7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503)	4,503
<b>總流動負債</b>	<u>(4,798)</u>	<u>(4,798)</u>	<u>-</u>
<b>總負債</b>	<u>(4,798)</u>	<u>(4,798)</u>	<u>-</u>

顯著之差異乃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

###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265,791	219,861
石材銷售	33,254	4,932
	<u>299,045</u>	<u>224,79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65,791	219,861
於某時間點	33,254	4,932
	<u>299,045</u>	<u>224,793</u>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且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根據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溢利或總資產計量，原因為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由外部客戶而來的收益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96,078	224,793
澳門	74,413	-
美國	28,554	-
	<u>299,045</u>	<u>224,793</u>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呈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無	62,366
客戶B(附註i)	無	53,591
客戶C(附註i)	無	45,808
客戶D(附註i)	99,993	無
客戶E(附註ii)	74,413	無
客戶F(附註i)	43,632	無
	<u>43,632</u>	<u>無</u>

附註：

(i) 收益來自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安裝。

(ii) 收益來自澳門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安裝。

無：該等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低於本集團該等年度收益的1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20,017	622,344
減：進度款項	<u>(122,690)</u>	<u>(567,571)</u>
年末結餘	<u>197,327</u>	<u>54,773</u>
以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5,7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39)
合約資產(附註i)	202,125	-
合約負債(附註ii)	<u>(4,798)</u>	<u>-</u>
	<u>197,327</u>	<u>54,773</u>

附註：

- (i)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同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 (ii) 合同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到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收到的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5	58
雜項收入	—	29
	<u>35</u>	<u>87</u>

#### 5 開支(按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2,189	3,161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207,091	158,66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500	150
折舊	368	413
經營租賃款項	2,863	2,646
海外交通費用	46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417	10,588
汽車開支	723	843
上市相關開支	13,545	8,9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5	172
諮詢費用	2,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	—	680
其他	1,842	1,364
	<u>267,556</u>	<u>187,656</u>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總開支

##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521	44
— 基於銀行借貸安排自控股股東收取	—	171
	<u>521</u>	<u>215</u>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503	930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671	2,562
— 銀行貸款	628	1,206
— 融資租賃利息	26	38
	<u>4,828</u>	<u>4,736</u>
財務成本淨額	<u>4,307</u>	<u>4,52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77	7,0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3
所得稅開支	<u>6,677</u>	<u>7,429</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額外發行899,999,997股股份及就上市方式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已發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540</u>	<u>25,27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96</u>	<u>2.81</u>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支付每股1港仙(2017年：無)，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2017年：無)，惟需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會議將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6,456	59,122
應收保固金—第三方	<u>29,039</u>	<u>31,028</u>
	55,495	90,150
減：減值撥備	<u>(680)</u>	<u>(680)</u>
	<u>54,815</u>	<u>89,470</u>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25	34,088
31天至60天	—	9,954
61至90天	45	6,529
90天以上	<u>24,986</u>	<u>8,551</u>
	<u>26,456</u>	<u>59,122</u>

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80	-
減值撥備	<u>-</u>	<u>680</u>
於12月31日	<u><u>680</u></u>	<u><u>680</u></u>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	4,988
預付款項	232	14,586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481	471
其他應收款項	<u>770</u>	<u>716</u>
	<u><u>1,483</u></u>	<u><u>20,761</u></u>

#### 12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在途存貨—雲石及花崗石	<u>984</u>	<u>-</u>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4,196</u>	<u>19,080</u>
銀行存款	9,773	498
手頭現金	<u>5</u>	<u>5</u>
	<u><u>9,778</u></u>	<u><u>503</u></u>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5,889	23,217
應付保固金—第三方	10,341	9,730
	<u>16,230</u>	<u>32,947</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03	5,188
31至60天	1,051	2,291
61至90天	119	4,051
90天以上	4,116	11,687
	<u>5,889</u>	<u>23,217</u>

## 15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7,919
定期貸款—有抵押	—	3,59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1,036	74,876
循環貸款—有抵押	3,100	16,500
	<u>124,136</u>	<u>102,886</u>

## 1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14日增加	2,962,000,000	29,620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899,999,997	9,000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300,000,000	3,000
	<u>1,200,000,000</u>	<u>12,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9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上升33%。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約28.0%下跌至2018年約23.3%，下跌主要由於新增毛利率較低的新項目引致項目組合發生變更。然而，本集團毛利由2017年約63百萬港元上升至2018年的69.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溢利由約25.3百萬港元下跌約4.7百萬港元或18.7%至約20.5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i)與2017年相比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上升約4.6百萬港元；(ii)為壯大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團隊，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上升約3.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行政開支上升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該項下跌的一部分被毛利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7月4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透過300,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有關股份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 行業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安裝。本集團發展以石材銷售項目業務。

建造業的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本地物業市場及香港房地產業停滯不前的影響。當房地產業在香港再次興旺時，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市場的增長機會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香港建造盛大奢華住宅的趨勢，對高品質建築材料(如雲石)的需求日益增加。作為香港領先的雲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然而，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激烈，建築材料及當地勞動力成本普遍上漲以及嚴格控制使用外國工人導致利潤率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 集團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本集團已累積超過23年的行業經驗，已在香港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及安裝項目，涉及(i)酒店裝修及發展(包括五星級國際知名酒店)；(ii)商業廣場及寫字樓；及(iii)住宅物業。

我們的主要項目包括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a)我們已建立聲譽及良好的業績記錄；(b)我們在雲石及花崗石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c)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上市後，我們利用所得款項擴展業務並加強項目管理團隊。

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度上半年的業績並未表現出樂觀的前景，本集團於2018年度下半年的業績已大幅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大部分現有項目；(ii)本集團於2018年度下半年在香港及澳門承接若干新石材銷售及安裝項目；及(iii)本集團成功進入美國石材銷售市場。

## 收益

本集團自我們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99.1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加約33%。

於2018年度，來自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的收益均錄得增長。然而，石材銷售的銷售總額由2017年度2.2%上升至2018年度11.1%。此增長主要乃由於在美國新石材銷售項目的開展。

##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客戶提供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2018年度於香港的收入減少約28.7百萬港元，乃由於與2017年度相比，正在進行的項目減少。這是由於九個供應及安裝項目已於2017年度完成或於2017年度取得了重大進展，及2018年度若干個新項目推遲開工。

## 澳門 — 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項目

在澳門，本集團主力專注於酒店發展項目。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澳門得到兩個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項目並取得重大進展。此兩個澳門項目佔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24.9%。

## 美國 — 一項石材銷售項目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一項合同總額約為9百萬美元的石材銷售項目。此項目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9.5%。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的行政開支約為38.3百萬港元，較2017年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4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淨額約4.1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協助本集團於上市後加強其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3百萬港元。

撇除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7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4.1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載列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7年：零）。該擬議分配未反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餘分配。

有關建議股息將於2019年6月10日支付予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將於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概不登記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具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附有相關股票的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需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投資者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

### B. 建議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概不登記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具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附有相關股票的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需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投資者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59.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7.4百萬港元)以及約124.1百萬港元債項(主要為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2017年12月31日：103.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撥支。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0.5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3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17年12月31日：1.3倍)。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比2017年有所改善。

## 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4.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2.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164.6百萬港元，其中40.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0%(2017年12月31日：278.5%)。按債務淨額除以有關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多數營運交易(包括澳門項目)(例如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另外，美元兌換港元並不預料會有顯著外匯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為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約為45.0百萬港元。若干子公司為相關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已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2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14.4百萬港元(2017年：約10.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由上市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董事會退任及委任董事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蕭智豐先生及梁勵生先生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於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於同日，馮偉恒先生及雷永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如較早，即本公司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具資格於該次會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詢問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及內部控制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事宜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業績公告審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的金額同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告並無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年報

2018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http://www.anchorstone.com.hk))上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